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9-035

109 年專技高考建築師等考試 自 11 月 21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9）日通過，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32 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、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，定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分為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，及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等 2 種，其中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，設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測量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都市計畫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造船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、資訊技師、航空工程技師、化學工程技師、工業工程技師、工業安全技師、職業衛生技師、紡織工程技師、食品技師、冶金工程技師、農藝技師、園藝技師、林業技師、畜牧技師、漁撈技師、水產養殖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採礦工程技師、應用地質技師、礦業安全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（二）（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）、驗光師等 35 類科；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，設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、驗光生等 3 類科，分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。

考試方式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